

2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5】74号

当事人：阜平县乐成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0D63DP7B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产白亚目北

街邮电局对面南行3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爱凤

身份证件号码：132422107500002

2025年12月5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阜平县乐成超市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内展示区架子上发现标示有与“耐克”勾形“√”图案近似的运动鞋（黑色）1双，当事人无法提供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的授权材料，同日我局向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发送鉴定委托书，2025年12月05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张建国批准立案对其进行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刘栋、李建设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基本查清。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日以35元/双的价格从石家庄老大百货处购进标示有耐克勾形图案的运动鞋（黑色）3双，期间以50元/双的价格销售2双。2025年12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2025年12月11日我局收到上述公司邮寄的鉴定结果：

涉案产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4、《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证明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辨别真伪；

5、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提供《鉴定证明》，证明经营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7、涉及侵权产品发货清单，证明涉案产品来源。

2025年12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5】7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标识“√”，该行为侵犯“耐克”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在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关于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从轻处罚适用情形之规定，给予当事人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带有“√”图案的黑色运动鞋一双。
 - 2、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阜

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的缴款识别码自行扫码缴费或者携带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至如下代收机构（可以任选其一交款方式）：

1、邮政储蓄银行阜平县支行，地址：阜平县中兴街公安局斜对面；

2、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址：中心街；

3、阜平县农业银行城关分理处，地址：泰和宾馆对面。

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